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己○○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兒 童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丁、丁、丙准予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延長安置至民國15年1月12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少年丁及兒童丁、丙(以下合稱受安置人)之父親，戊為受安置人之母親，因乙有施用毒品紀錄，且對受安置人與其兄姊有不當管教之情事，並揚言若遭判刑入獄，出獄後將殺害受安置人及其兄姊，經評估乙有殺子意念，且家中無妥適成人可提供保護及照顧，為保障受安置人人身安全，經聲請人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2日。因受安置人經檢驗出體內有毒品反應，顯示乙曾於兒少生活空間使用毒品，且乙所涉妨害兒童發育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

01 徒刑6個月確定，並遭通緝。而乙自112年7月底失聯迄今，
02 不僅未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強制親職教育亦未配合執行。另
03 考量戊目前之居住空間、經濟因素，及其親屬資源薄弱，尚
04 無法接回受安置人共同生活。是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
05 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0月13日起
06 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12日止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
22 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2份(均同意接受安置)、本院11
23 4年度護字第510號民事裁定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4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及區辨、
25 遠離毒品之能力，惟乙卻使受安置人暴露於毒品危害之生活
26 環境，足見乙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健康之環境，而目前戊
27 之經濟及居住空間仍有不足，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與
28 妥適保護，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
29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30 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上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周紋君